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華
被　　告　李合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17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受僱於原告，於同年11月間經派駐在高雄市鼓山區帝品苑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保全員。因原經原告派駐於系爭社區擔任秘書之訴外人郭紫琳即將於同年12月間離職，遂於同年12月10日將系爭社區之代收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82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委託被告代為保管，經被告允諾並清點無誤後即受領保管系爭款項。然被告於受領系爭款項後卻未盡保管責任而不慎遺失，被告為能將系爭款項歸還予系爭社區，乃於同年月17日向原告商借155,820元，並簽立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同意自110年1月10日起按月分期清償1萬元，並由原告逕自應給付予被告之薪資中扣除，如於清償期間離職而無薪資可供抵扣，亦應按月清償1萬元，如未按時清償或不足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然被告自109年12月31日起即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以上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

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於110年1月14日辦理退出被告之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。因被告未依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，未到期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109年12月之薪資為33,905元，110年1月1日至同年月14日應自付之勞保費為257元，經與上開債務互為抵銷後，被告仍有122,172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，因不慎遺失受託保管之系爭款項，經向原告借貸同額款項，並約定自110年1月10日起由原告按月自被告薪資中扣款1萬元以為清償，如有一期逾期清償或不足清償，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契約約定書、新進人員履歷表、借貸契約（分期清償暨扣薪同意書）為證（卷第15至21頁）。又被告無正當理由，自109年12月31日起繼續曠職3日以上，經原告以左營福山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勞動契約，於110年1月5日送達於被告，亦據原告提出上開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（卷第23至25頁）。另被告109年12月份之應領薪資為33,905元，原告於110年1月14日辦理退出被告之勞保，該月依比例計算被告應自行負擔之勞保費為257元（552元÷ 30日x 14日＝257元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合計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金額為33,648元（計算式：33,905元－257元＝33,648元），並據原告提出被告109年12月薪資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原告公司110年度勞工保險月負擔

保險費金額表附卷可參（卷第95至101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且經本院審核、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20日（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